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經濟科視像教材
競爭法與反競爭行為
內容重點及補充資料

(甲) 內容重點：

第一部分：香港存在不公平競爭嗎？

- 一個競爭的市場有不同的供應商提供貨品和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可以自由進出市場，價格純粹由供求決定。
- 壟斷或寡頭壟斷的市場有一個或數個供應商，它（它們）透過擁有的市場能力，阻止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令價格和產量不再是以市場的力量自然形成，故供應商有較大的力量調整價格或供應量，擴大利潤，以至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 香港電訊管理局於 1993 年成立，它監管香港第一個引進競爭條款的行業。
- 政府就立法制定競爭法，在 2008 年展開諮詢，並在 2010 年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法案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

第二部分：反競爭行為的定義

- 反競爭行為泛指一切扭曲競爭環境的行為，主要分為四大類別：(1)橫向協議 (2)縱向協議 (3)具反競爭性質的合併和(4)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橫向協議：競爭者一致行動，透過明顯的協議或默契賺取更多利潤。具體方法包括合謀定價、分配市場、圍標，甚至為了利益而一致行動阻撓正常交易等等。
- 縱向協議：供應鏈上的買家和賣家透過限制供應條件以減少同一品牌貨物的內部競爭，方法包括控制轉售價格、獨家交易及獨家地區銷售。
- 具反競爭性質的合併：無論是橫向合併、縱向合併，只要供應商是透過合併而排斥其他競爭者，就屬於反競爭行為。(現時香港《競爭條例》並不規管公司的合併行為。)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市場支配能力(市場權勢)的供應商或買家，阻礙競爭者進入市場，或削弱它們在市場競爭的能力。

第三部分：競爭條例的為與不為

- 《競爭條例》旨在促進和維護競爭，達到更為理想的資源配置效率，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競爭事務委員負責執行《競爭條例》，對涉嫌違反競爭個案，進行深入調查，有足夠證據就會進行起訴，並交法庭裁決。
- 中小企憂慮：誤墮法網，他們認為競爭法的市場的定義十分抽象，他們希望政府會有一個指引，幫助中小企遵守法例。
- 豁免權的界定：甚麼機構或是怎樣的機構才能獲得豁免權？授予豁免權的準則和審查也是極為重要的。

第四部分：鄰近地區的競爭法

- 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於 1992 年，負責處理獨佔、聯合行為(合謀定價)、限制轉售、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等行為。公平會接受個案調查、仲裁、懲處、檢討妨礙市場競爭的法規、諮詢及教育等功能。
- 台灣推行競爭法例情況
- 二十年來，台灣的公平交易法不斷修訂，以符合台灣的發展需要。
- 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法案，已面世超過一百年，但反競爭行為仍然存在。香港的《競爭條例》，不是以打擊大企業為目的、也不會以協助中小企為目標，只會減少市場有影響力的領導者對市場作出干預。就如台灣的公平交易法一樣，任何法律，都需要經過時間的洗禮，逐步完善，才能真正發揮作用。

(乙) 個案解說：

片段 (11:52)：辦館東主彭聘如先生

- 彭聘如先生是粉嶺一間士多的東主，他售賣的貨物大部分都是超級市場沒有售賣的零食。彭先生不是不想賣主流產品，只是供應商的來貨價太高，他根本無法與其他連鎖店競爭。
- 例如：早前益力多的來貨價是七元四角一排。他賣十五元兩排，而出售兩排的利潤也只得二角。如客人買兩排益力多，還要給客人一個膠袋。
- 當時隔鄰的連鎖店（聖安娜麵包店）賣七元三角一排。彭先生發現自己的來貨價比聖安娜的售價還要高，他十分氣憤，並決定不再賣益力多了。
- 此例子令人懷疑大型零售商**可能涉嫌**濫用市場優勢，向供應商施壓，供應商為照顧大客戶，以相對較高的價格供貨給小型零售商彭先生。致使彭先生無法與大型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批判性思考：從經濟角度來說，彭先生的平均來貨價比隔鄰連鎖店的為高是可以有其他經濟原因，如連鎖店因大量購貨而享有採購折扣。由於沒有執法機構進行深入調查，事件不能就表面資料而判斷為濫用市場優勢。

片段 (14:00)：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監事長丁兆君先生

- 丁兆君先生是五金鋪的老闆，他認為競爭法，對中小企幫助不大。
- 他認為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經營十分困難，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及空間與大企業周旋。他又認為任何大公司都想把市場壟斷，他們有能力影響供應商，但中小企又怎會有能力影響供應商呢？如中小企控告大企業，大企業亦可向供應商施壓，令供應商不向有關中小企供貨。供應商礙於害怕失去這個大顧客（大企業），在大部份情況下都會選擇放棄小客戶（中小企），即不向中小企供貨或以苛刻的條件供貨。

(丙) 部分內容解說：

● 片段 (9:17)

影片內容：縱向協議一般比橫向協議所產生的問題較少，因為它能誘發零售商付出更大努力銷售該商品，刺激需求及促進競爭。

解說：常見的縱向協議有三種，分別是控制轉售價格、獨家交易，以及獨家地區銷售。在此分別說明為何它們能夠刺激需求及促進競爭：

- 1) 控制轉售價格：透過控制轉售價格，生產商讓零售商有一定的利潤，以推動他們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和售後服務，例如汽車銷售時提供產品資訊及駕駛測試等。此外，控制轉售價格的動機可以是提供訊息。在某些情況下，消費者會認為價錢太低廉的貨品質素低劣。因此生產商會要求零售商不可以低於某一個價格出售貨品。零售商提供更佳的銷售服務及較高質素的貨品都有助刺激需求及促進競爭。
- 2) 獨家交易：獨家交易可確保消費者獲得獨家零售商更好的售前及售後服務，這樣能確保服務質素及維護生產商的信譽，有助刺激需求及促進競爭。
- 3) 獨家地區銷售：若果分銷商在某地區獲得獨家銷售權利，這情況就稱為獨家地區銷售。獨家地區銷售可製造誘因，使零售商增加銷售及宣傳工作，刺激需求及促進競爭。

- 片段 (10:47)

影片內容：透過橫向性合併，結合後的公司擁有更大的生產規模來分攤經常性開支，從而降低營運的平均成本。

提提你：留意這裏涉及公司合併，生產規模增加了，故是長期生產，當中並沒有固定成本，即所有生產或營運成本都是可變成本。

- 片段 (11:30)

影片內容：甚麼是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就是指那些在市場有支配地位的一種，特殊、非常雄厚的能力，而這些供應商通常利用這些雄厚的能力，去阻礙競爭者進入市場，當然亦可以削弱那些競爭者進入市場的競爭能力。

備註：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者不一定是供應商。有市場能力的買家也都可以濫用它的市場優勢。

彭聘如先生的個案反映大型零售商（聖安娜）亦有可能涉嫌濫用市場優勢，向供應商（益力多）施壓，提高對彭先生的供貨價，致使彭先生無法與大型零售商競爭。在這個案中，零售商在批發市場是買家。故需留意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者不一定是供應商。有市場能力的買家也都可以濫用市場優勢。（註：聖安娜在銷售貨品（零售）市場中是供應商，它供貨給消費者。所以同學須注意，當提及買家及賣家時，必需清楚了解所指的是哪一個市場。）

- 片段 (15:46)

影片內容：受訪者表示，新加坡訂立公平競爭法時，特區政府取笑新加坡政府，這是一條沒有實權的法例。但結果到了今天，我們的是比新加坡的更沒有實權。例如我們取消了私人訴訟，因為取消了私人訴訟令中小企無從追討因不公平競爭而導致的損失。

補充資料：中小企雖不可直接控告大企業，但他們仍有方法可以向大企業追討因不公平競爭而導致的損失，即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裁決作出後續訴訟。有關資料可參閱本簡介最後一部分的《競爭條例》概念圖。

(丁) 第一、第二行為守則¹：(原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如本條例的條文明訂為適用於協議或就協議而適用，該條文須解釋為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或就該等做法及決定而適用。
- (3) 第(1) 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一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濫用市場權勢

- (1)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 (2) 為施行第(1) 款，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尤其可構成上述濫用——
 - (a)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
 - (b) 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 (3)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 (4) 第(1) 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二行為守則”。

¹ 《競爭條例》

(戊) 消費者委員會對剔除獨立私人訴訟的憂慮²

對於《競爭條例草案》中取消獨立私人訴訟，消委會競爭條例草案工作小組主席鄭建韓先生指出，取消獨立私人訴訟，會削弱消費者及中小企遇到反競爭行為時的自保能力。

在《草案》中剔除獨立私人訴訟，日後消費者必須依賴競委會處理或調查涉及違反競爭行為的投訴。

消委會認為，由於將來的競委會是消費者投訴反競爭行為的唯一渠道，競委會必須得到充足的資源。消委會擔心競委會獲得的撥款並不足夠。

(己) 競爭政策、競爭法、競爭條例草案與競爭條例之異同

競爭政策在不同的國家/地區可能都有一些分別。一般基本上包括減少政策之干預、保障公平競爭的環境及制定競爭法。

香港競爭政策的目標是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政策宗旨不應在於特別照顧或針對個別行業，或人為地刺激或引進競爭。相反，主要政策目標應在於打擊反競爭行為，從而加強營商及消費者信心、改善本港營商環境以促進企業和市場發展，以及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³。

競爭法可以說是競爭政策的一個部分。競爭法也是一個普遍用詞泛指一般不同司法地區有關公平競爭之法例。

政府就制定競爭法的立法建議，在 2008 年展開公眾諮詢，並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顧名思義草案是正式制定競爭法前草擬有關法例的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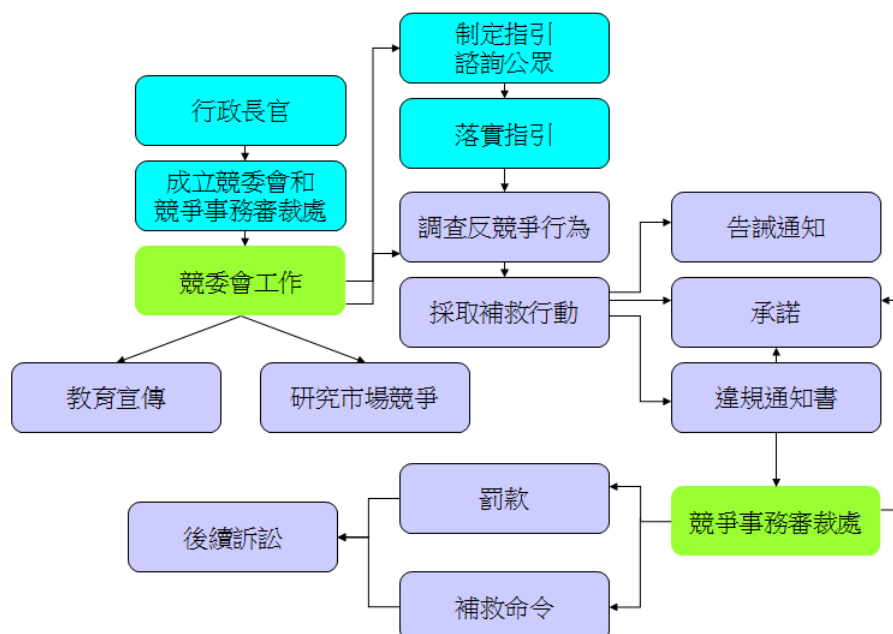
立法會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正式通過《競爭條例草案》，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競爭法。該法例的正式名稱為《香港競爭條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特定競爭法之名稱。

² 消費者委會 2011 年 10 月 24 日之新聞發布: 《競爭條例草案》不能再讓步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ess_releases/2011102401.html)

³ 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2006 年 6 月) 第 26 段
(http://www.cedb.gov.hk/citb/doc/sc/Policy_Responsibilities/CPRC.pdf)

(庚) 競爭條例的圖象組織

以下圖表簡單概述競爭條例的執行⁴。



解說：

- 競委會並非特區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確保競委會工作獨立且具公信力。競委會的成員，連同主席在內，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這委任安排與其他獨立規管機關相若。
- 由於競爭法在香港是一條全新而又複雜的法例，而且須應用於香港的情況，所以需成立專責審裁處處理，讓這個專責機關得以累積競爭法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專責審裁處會在司法機構下設立，級別等同高級紀錄法院，由具相當經驗處理複雜商業案件的司法人員擔當這項繁重而艱巨的職責⁵。
- 審裁處由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組成。
- 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兩名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⁶。

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辦的「香港的競爭法」研討會主講嘉賓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營商手法事務部總主任熊天佑博士之簡報

⁵ 《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 (2010年11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2/papers/bc121109cb1-320-2-c.pdf>)

⁶ 《競爭條例》

- 競委會的工作包括(1) 教育宣傳、(2) 研究市場競爭的情況、(3)向公眾諮詢並制定有關指引及(4)調查反競爭行為。如有發現涉嫌違法行為，可發出告誡通知或違規通知書與有關人士。
- 告誡通知與違規通知書不同：告誡通知只是一個警告，如果公司收到後不改善有關可能違法行為也未必有法律後果，並且無需向競委會作出承諾。但違規通知書之嚴重性則較大，公司如不遵守有關建議會有法律後果。如果有關公司不作出承諾，競委會很可能會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
- 引入告誡通知的安排，可釋除中小企誤墮法網的疑慮。告誡通知只應用在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及中小企身上。此外，消委會亦認為告誡通知的安排應在競爭法行使了若干時間之後取消。
- 如收到違規通知書後有關公司仍不改過，案件會交到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如裁定有罪，公司會被罰款及需要作出一些補救行動（例如：不加價、繼續供應貨品給有關公司等）。
- 後續訴訟指任何人因其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有權提出訴訟，但該訴訟只可在相關行為已被裁定違規後方能提出。